

证券代码：874037

证券简称：华翔联信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培兴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况忠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困难、把握机遇，积极应对外部环

境变化，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部署，围绕经营发展、合规运营等重点工作，强化经营目标细化分解，做好标杆业务发展、跟踪、推进、落实，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编制以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本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通过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保持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19,425.48 万元，同比增加 41.61%。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括原负责公司项目的合伙人和其管

理的专业团队，原审计团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熟悉和了解公司行业与业务、环境与治理、财务核算与管理等各个方面，在服务过程中与公司建立的良好协调沟通机制，以足够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公司历次委托的约定工作，拟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不持异议，将配合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投资额度及期限：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投资额度及期限：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可以滚动使用，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并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